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位于 高陂镇罗基村 大埔县第三自来水项目，用地面积 32282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4022）：

公示期限：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用地性质：	供水用地	土地用途：	供水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2.0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高陂镇罗基村 用地性质 供水用地(1301) 用地面积 32282m² 单位:米 比例:1:2000 北 图例: ☐ 堤状建筑 ☐ 用地红线 ☐ 道路中心线 <table><tr><td rowspan="2">规划条件</td><td>容积率</td><td>≤2.0</td><td>建筑密度</td><td></td><td>停车位(库)</td><td></td></tr><tr><td>建筑高度</td><td></td><td>建筑层数</td><td></td><td>绿地率</td><td></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6">1、建筑高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2、建筑密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3、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4、建筑高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5、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6、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7、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8、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9、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10、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td></tr></table> 说明 本图是建设单位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时，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申请用地未获批准的或者申请用地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日 签发日期			规划条件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库)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绿地率		备注	1、建筑高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2、建筑密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3、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4、建筑高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5、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6、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7、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8、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9、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10、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规划条件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库)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绿地率																		
备注	1、建筑高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2、建筑密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3、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4、建筑高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5、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6、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7、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8、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9、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10、建筑层数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